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111 年度第二批)

主辦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111 年度第二批)

壹、計畫緣起：本鄉八卦力段 321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土地使用人無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規定，但無出租、無使用糾紛，為符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要旨，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法第 20 條之規定。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 四、協助機關：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 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理，確立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土地標示及現況概述：苗栗縣泰安鄉八卦力段 321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地現況詳如附件 1 土地清冊。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方法與步驟	備註
1	公所自行辦理及簽辦	為符合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要旨，或有原住民申請請求分配，針對土地進行初審及簽辦。	經本所初審所分配之土地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非屬不得私有土地。
2	實地調查	1. 派員實地調查。 2. 如無發現有土地糾紛情事，則擬定分配計畫。	經本所實地調查後，無發現有土地糾紛情事。
3	擬定分配計畫	擬定分配計畫簽辦後送土審會審查。	

4	土審會審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修正分配計畫。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1. 本分配計畫經本所召開 111 年第 5 次土審會審查，土審委員無審查意見。 2. 土審會會議記錄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5	公告	將分配計畫公告至本所、各村公佈欄(含本所網站)及現地。	
6	受理申請	依分配計畫所定期限受理原住民申請。	
7	公所初審	審查程序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及後述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辦理。	
8	土審會審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修正分配計畫。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土審會會議記錄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9	公告	將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至本所公佈欄(並含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10	縣政府審查及核定	1. 符合者，苗栗縣政府將申請文件函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登記並通知本所，由本所函知申請人分配結果。 2. 不符合者，由本所通知駁回。	
11	土地權籍確立及結案	1.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竣後，函請申請人至本所領取所有權狀。 2. 辦理土管系統釐正、歸檔事宜。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

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年份	111										112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工作項目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 公所自行辦理及簽辦	✓												
2. 實地調查	✓	✓											
3. 擬定分配計畫		✓	✓										
4. 土審會審查			✓	✓									
5. 公告					✓	✓							
6. 受理申請						✓	✓						
7. 公所初審								✓					
8. 土審會審查									✓				
9. 公告										✓	✓		
10. 縣政府審查及核定											✓	✓	
11. 土地權籍確立及結案												✓	✓

捌、 預期效益：

一、 解決原住民用地權益並促進本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二、 確立 6 筆 2.267506 公頃土地權籍及土地之地籍整理，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 附件：

一、 土地清冊。

二、 位置圖。

附件一 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現況
1	八卦力	32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 地	1	所有權	520	520	李子
2	細道邦	1227-17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	所有權	7106.06	7106.06	桂竹林
3	高熊	110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 地	1	所有權	1220	1220	敏豆
4	高熊	531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1	所有權	200	200	雞舍
5	圓墩	63-7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	所有權	12629	12629	雜木、竹林
6	橫龍山	260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	所有權	1310	1000	雜草、竹林、 雜木、學校舊 址

附件二 位置圖

八卦力段 321 地號



細道邦段 1227-17



高熊段 1101 地號



高雄段 531 地號



圓墩段 63-7 地號



橫龍山段 260 地號

